

2021 年版職能治療師專業能力進階制度認證辦法

民國 110 年 6 月 26 日第 18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一、宗旨

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職能治療師之專業知能，重視職能治療師生涯規劃與專業發展，提昇職能治療服務水準，以保障社會大眾健康與福祉，提供更完善的服務，故推動職能治療師專業能力進階制度；依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之「職能治療師專業能力進階制標準」，訂定「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職能治療師專業能力進階制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對象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持有有效之職能治療師證書者。

三、受理申請日期

每年 1 月 5 日、4 月 5 日、7 月 5 日、10 月 5 日前受理申請。

四、各層級目標

層級	訓練目標
OT1	透過繼續教育及實務訓練精進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
OT2	精熟實務經驗與能力並持續精進、執行常規職能治療、具基本專業溝通、倡議、教學能力、參與行政業務或專業相關公眾事務。
OT3	具擔任臨床/社區實務教師之專業能力、執行進階職能治療、具專業推廣能力及進階教學能力、負責行政管理或專業相關公眾事務之職務。
OT4	具專精之專業能力、深入探究專門主題、具專業推廣能力及規劃教學計畫或訓練課程、主導行政管理或專業相關公眾事務。

五、申請進階認證資格

凡符合本辦法第六點「職能治療師專業能力進階制標準」各級職能治療師於專業服務年資、專業能力、實證與研究能力、專業溝通、倡議、教學能力與參與公眾事務或行政管理能力等所需具備之標準，得提出申請，申請所需檢附文件請參閱各級認證申請表。

註：2023 年(含)以前提出申請，於「一、專業服務年資」認證資格可直接以服務年資採計，無需從最低層級開始申請，其餘二、三、四、五認證資格則均依本辦法執行。

六、職能治療師專業能力進階制標準

各層級英文名稱 認證資格	OT1	OT2	OT3	OT4
一、專業服務年資	取得職能治療師證書後，服務累計滿 1 年	OT1 後服務滿一年 累計滿 3 年*	OT2 後服務滿一年 累計滿 5 年*	OT3 後服務滿一年 累計滿 10 年*
		*2023 年(含)以前提出申請可直接以服務年資採計，無需從最低層級開始		
二、專業能力	精進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 專業能力技術課程(20 點)	精熟實務經驗與能力並持續精進 符合其一： 1. 專業能力技術課程(20 點) 2. PGY 完訓證明	擔任職能治療實務教師之專業能力 符合以下學分點數： 1. 專業能力技術課程(8 點) 2. 教學或輔導課程(6 點) 3. 管理或研究/實證課程(2 點) 備註： ●取得國內相關專業技術認證(須符合學會審查，可抵專業能力技術課程 8 點) ●取得醫策會臨床教師認證證明(可抵教學或輔導 6 點) ●取得學會認證之社區實務教師資格(可抵教學或輔導 6 點)	具備專精之專業能力 符合其一： 1. 專業能力技術課程(8 點)，教學或輔導課程(2 點)，管理或研究/實證課程(6 點) 2. 取得職能治療相關國際專業技術認證 3. 擔任學公會舉辦專業課程講師(教授 2 主題以上累計 4 點) 4. 具碩博士學位證書
	備註(1)使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課程申請認證者，課程點數為取得前一層級之後 5 年內累積的點數。 (2)使用資格證明申請認證者，部分資格僅可抵特定課程點數。			

三、實證與研究能力	執行常規職能治療 符合下列 A, B 二項： A. 完成以職能為中心的實證職能治療個案分析報告(書面) B. 符合其一： 1. 於單位內或跨院所會議發表專業相關報告(須為主報者或第一作者) 2. 於相關研討會發表專業相關報告(須為前五位或通訊作者) 3. 參與各類輔具競賽(須為參與作者)	執行進階職能治療* 符合其一： 1. 專業相關研討會公開發表口頭或海報論文(須為第一、第二或通訊作者) 2. 投稿於同儕審查期刊，以投稿證明佐證(審查中即可) 3. 報名各類輔具競賽(須為第一作者) *包括新興領域、罕見疾病、複雜度高、跨領域照護，或創新應用，並實際使用於職能治療專業領域。同時須以書面說明佐證文件符合標準之理由	深入探究專門主題 符合其一： 1. 編撰職能治療臨床指引或醫病共享決策(SDM)且公告或公開發表 2. 開發專業相關之專利證明 3. 因專業技術獲獎，足以證明為菁英者 4. 開發新臨床實務技術，並舉辦課程或工作坊 5. 專業相關的專書章節撰寫(作者) 6. 申請專業相關研究計畫(主持人) 7. 專業相關研討會公開發表口頭或海報論文(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之原著論文) 8. 投稿於同儕審查之專業相關期刊接受證明(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四、專業溝通、倡議、教學能力	具基本專業溝通、倡議、教學能力 符合其一： 1. 參與跨專業團隊會議(須包含3職類以上之團隊成員) 2. 參與專業推廣攝影、影片或文章競賽並獲獎(須為第一至第三作者) 3. 指導職能治療見習學生	具專業推廣能力 符合其一： 1. 透過報章雜誌與媒體發表專業相關內容 2. 以演講、教學或宣導衛教課程推廣專業相關內容 3. 參與專業推廣攝影、影片或文章競賽並獲獎(須為第一作者) 具進階教學能力 符合其一： 1. 指導職能治療實習學生 2. 指導 PGY 或新進職能治療師 3. 無學生或新進人員則提供模擬教學或新進人員訓練計畫	規劃教學計畫或訓練課程 符合其一： 1. 規劃並通過審查(如衛福部、各校科系)之職能治療實習學生或新進職能治療師的教學/訓練計畫 2. 發表教學領域相關論文於具同儕審查機制之會議或期刊 3. 規劃並舉辦醫事人員或長期照護之繼續教育課程或工作坊(擔任主要負責人)
五、參與公眾事務或行政管理能力	參與行政業務或專業相關公眾事務 符合其一： 1. 參與單位行政業務 2. 參與執行專業管理方案 3. 參與專業相關(不限職能治療)學會、公會、工會或協會之公眾事務(含志工)	負責行政管理或專業相關公眾事務之職務 符合其一： 1. 負責單位行政職務 2. 規劃或負責執行專業管理方案 3. 參與職能治療學會、公會或工會之公眾事務(含志工) 4. 擔任專業相關(不限職能治療)學會、公會、工會或協會之職務	主導行政管理或專業相關公眾事務 符合其一： 1. 擔任職能治療部門/機構負責人 2. 政府/單位專案或標案計畫之負責人或主要執行者 3. 擔任職能治療學會、公會或工會之職務 4. 取得相關單位認證/獲獎，足以證明為職能治療師表率者 5. 擔任中央或地方政府組織委員 6. 帶領團隊參加品質競賽，不含例行考核

七、申請者進階層級資格經審核通過後為永久有效，唯其職能治療師證書遭廢止後，其進階制層級資格即刻失效。

八、各層級資格審核費用

1. 申請 OT1 及 OT2 者：本會會員新台幣伍佰元整，非本會會員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2. 申請 OT3 及 OT4 者：本會會員新台幣捌佰元整，非本會會員新台幣壹仟捌佰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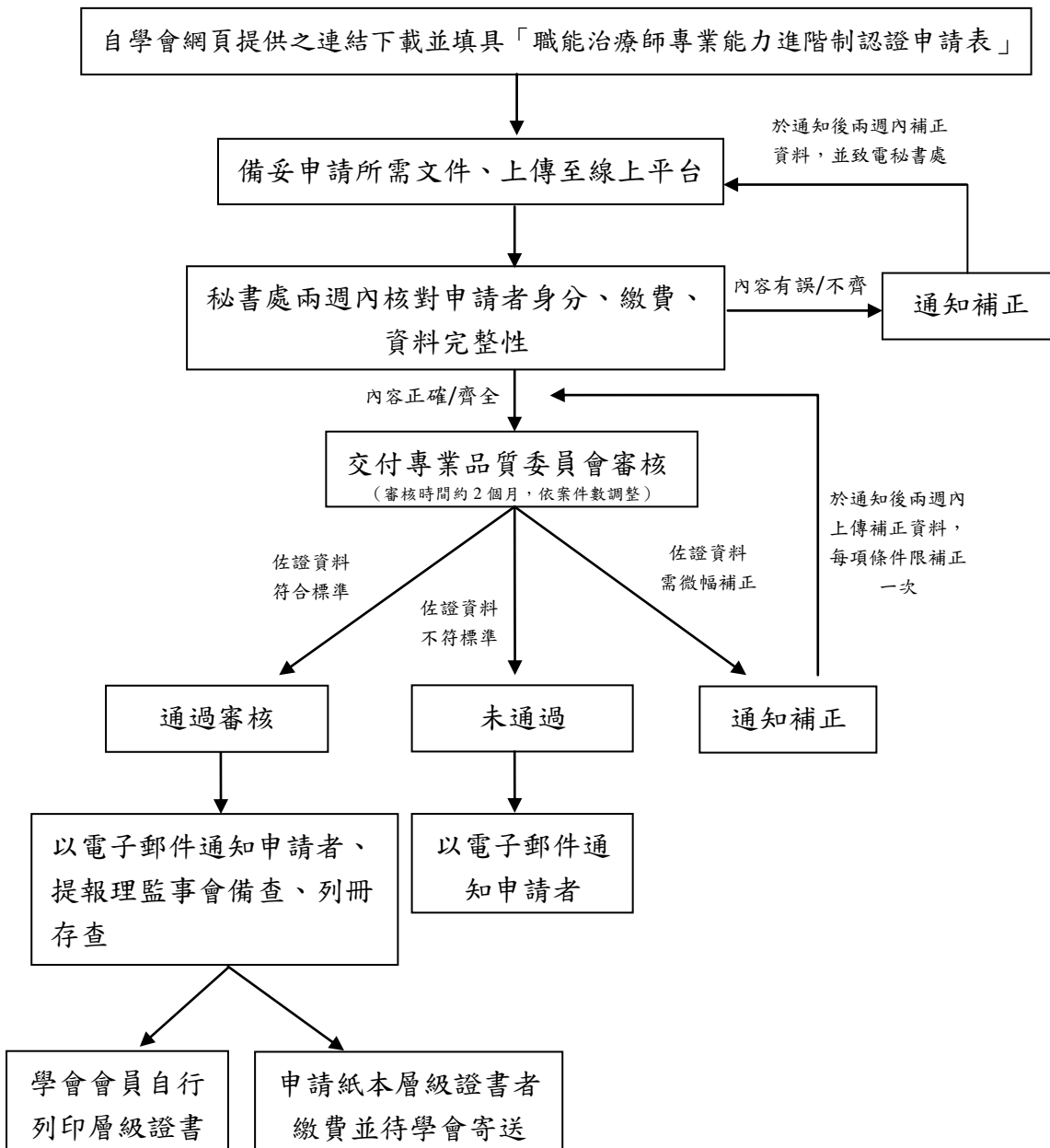
九、各層級證書費用

1. 本會有效會員得免費申請進階層級證書電子檔。
2. 紙本證書申請費用為工本費參佰伍拾元，補發時亦同。
3. 非本會會員一律申請紙本證書。

十、舊制轉新制程序

1. 本修訂辦法公告前已有本會進階制度效期內認證者，於本修訂辦法公告後即自動轉換為新制同一層級之資格，證書申請見第九項。
2. 效期逾期者得於本辦法公告施行後兩年內，提出換證申請，申請時需具6年內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達120點以上之證明，申請 OT3 及 OT4 換證者，需另附臨床/社區實務教師證書或師資培育積分10點(不限實體或線上課程)。換證費本會會員新台幣參佰伍拾元，非會員壹仟元整。

十一、申請流程



十二、職能治療師專業能力進階制認證之審核由本會專業品質委員會負責執行，審核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者、提報理監事會備查，並列冊存查。

十三、會員對於核定之層級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提出申訴。

十四、申請進階認證之會員應保證申請資料之正確性，本會有稽核之權，如有不實或不法之情事，應自負相關責任，本會亦得註銷其層級認證。

十五、進階制推動建議

1. 薪資加成：為鼓勵職能治療師之專業成長與服務品質提升，建議各醫療院所或機構參考本會進階制各自訂定符合各院所或機構需求之職能治療師進階制，以利給予職能治療師相對應之薪資、加給或升遷，對於已通過認證之新進職能治療師，得給予相對應之福利，以提供職能治療師持續進步、發揮所長之動機。
2. 推動方式：建議各醫療院所、機構或其職能治療單位，依本辦法鼓勵培育及訓練各層級職能治療師。

十六、本辦法未盡事宜，由本會專業品質委員會斟酌處理。

十七、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